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10日至8月3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560.6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4.02，滚动市盈率为201.82，市净率为20.76。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18，滚动市盈率为61.29，市净率为6.23。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因受自然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部分药品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流程长、时间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10日至8月3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560.6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4.02，滚动市盈率为201.82，市净率为20.76。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18，滚动市盈率为61.29，市净率为6.23。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2019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12.94万元、9,604.24万元和14,811.3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在配送商模式下，通常回款流程较长、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7	-	2020/8/10	2020/8/11	2020/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94,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297,260元，转增180,267,5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0,862,0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7	-	2020/8/10	2020/8/11	2020/8/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姜银台、姜明、叶春雷、肖传龙及6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

(2)《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对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结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比照财税[2015]101号关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该类股东如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就其取得现金红利缴纳所得税，应在登记注册地或其他法定地点自行缴纳。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17,000	412,650		1,329,6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9,677,520	179,854,884		579,532,404
1、A股	399,677,520	179,854,884		579,532,404
三、股份总数	400,594,520	180,267,534		580,862,0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80,862,05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

● 增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科技、自然人股东刘嵌拟对三孚新材料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1亿元；同时，为实现三孚科技对三孚新材料的同比例增资，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刘嵌拟对三孚科技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750万元。

一、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扩大三孚新材料的资本规模，增加其经营资金，以保障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后期有序规划，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孚科技、三孚新材料的自然人股东刘嵌经协商后，同意对三孚新材料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6,600万元，三孚科技拟增资2,750万元，刘嵌拟增资1,6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孚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至2.1亿元。

同时，为实现三孚科技对三孚新材料的同比例增资，公司及三孚科技自然人股东刘嵌经协商后，同意对三孚科技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2,216.50万元、刘嵌拟增资533.50万元，增资后三孚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至5,250万元。

上述增资款项各股东将根据硅烷偶联剂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进行实缴。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嵌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研发；硅烷偶联剂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孚新材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44.62万元，净资产为7,471.07万元，2019年度三孚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64.93万元。三孚新材料系公司“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三孚股份	60	6,000	12,600	自有资金
三孚科技	25	2,500	5,250	自有资金
刘嵌	15	1,500	3,15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10,000	21,000	

2、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方柏峰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孚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65.64万元，净资产为2,465.53万元，2019年度三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4.47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三孚股份	80.60	2,015	4,231.50	自有资金
刘嵌	19.40	485	1,018.5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2,500	5,250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刘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420107********0515，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坊*门*号。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自2008年7月3日起任武汉市思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8月27日起任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3月20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20日至2018年3月29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22日至今，任三孚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武汉市思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34.1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服务；对新型材料行业进行投资
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	50	40	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四、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扩大三孚新材料的资本规模，增加其运营资金，以保证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的顺利建设，促进项目后期有序规划，对三孚新材料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

三孚新材料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变化、行业竞争和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是否能够取得预期经营成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强对三孚新材料的管控，督促三孚新材料稳步推进硅烷偶联剂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哈高科	2020/8/5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

2. 取消议案原因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放弃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冯雁女士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冯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00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第3.02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提案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63.90%股份的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并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昆，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IEEE Fellow)，历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和研究主管，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浙江大学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周昆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周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外，于2020年7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2日

至2020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
2.02	董事候选人蒋军	√
2.03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监事候选人汪勤	√
4.02	监事候选人李景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0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第3.02项议案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2.02	董事候选人蒋军	
2.03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昆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汪勤	
4.02	监事候选人李景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公告编号：2020-03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685,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宗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　人，董事魏其新、王建华、刘志军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生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马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2 议案名称：选举景方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3 议案名称：选举张绍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4 议案名称：选举周永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5 议案名称：选举吴晓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6 议案名称：选举王成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7 议案名称：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8 议案名称：选举薛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1.09 议案名称：选举李明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选举石晓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2.02 议案名称：选举韩进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0,518	99.88	215,400	0.1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马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2	选举景方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3	选举张绍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4	选举周永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5	选举吴晓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6	选举王成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7	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8	选举薛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1.09	选举李明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731,474	99.02	215,400	0.98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森、王重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